

总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员：律政司政务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22.409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20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40 个，增幅为 35 个。.....	7.31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91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3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57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刑事检控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长)。
- 纲领(2) 民事法律
- 纲领(3) 法律政策
- 纲领(4) 法律草拟
- 纲领(5) 国际法律

详情

纲领(1)：刑事检控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76.6	711.7	681.9 (-4.2%)	900.3 (+32.0%)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6.5%)

宗旨

- 2 宗旨是就该否进行刑事诉讼程序提供指引并作出决定，以及在法院进行检控工作。

简介

3 刑事检控科负责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并在香港各级法院就刑事案件进行检控。较严重的案件由主要负责讼辩工作的讼辩分科政府律师进行检控。科内其他政府律师也负责在审讯中检控；出庭处理上诉、申请保释和追讨资产的个案；以及协助进行死因研讯。大多数在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则由法庭检控主任负责检控。部分案件会外判给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处理。刑事检控科也会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执法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和机关提供指引。

4 刑事检控科内各个小组的政府律师负责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个小组负责科内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组负责为审讯的案件进行筹备工作，而各专责小组则就不同范畴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贪污、欺诈、劳资及入境问题、色情和淫褻物品、赌博、反恐活动、三合会及有组织罪行、人权和《基本法》事宜、投诉警察、毒品、追讨犯罪得益、海关案件、电脑罪行、侵犯版权，以及市场失当行为。

- 5 二零一五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接获执法机关的咨询时，于 14 个工作天内作出回复；若案件复杂，则于 14 个工作天内给予初步回复(%).....	100	94.0	94.4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被控人交付审判后 7 天内，拟备起诉书并送交原讼法庭(%).....	100	100	100	100

总目 92 – 律政司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后 14 天内，拟备控罪书并交付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100	100	100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由政府律师进行检控的案件.....	4 136	3 685	3 690
由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在各级法院进行检控的案件.....	1 554	1 871	1 870
政府律师的出庭日数.....	3 846	3 203	3 200
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数.....	9 987	9 474	9 470
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代替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进行检控的出庭日数.....	5 109	5 585	5 590
筹备由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	540	503	500
筹备由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	1 085	1 115	1 12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数.....	12 896	13 348	13 350
上诉案件.....	1 229	1 185	1 190
7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定罪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50.3	52.0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74.6	74.6
区域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89.1	70.2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7.6	93.4
原讼法庭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64.2	68.8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2.3	93.5

定罪率的计算是以被告人数量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实质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数量为基础，并没有计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话)。

有一点值得留意：虽然大律师或律师和法庭检控主任的职责是竭尽所能，在法院进行检控，但他们必须以公正持平的态度行事，不会不惜代价地使被告人入罪。被告人有罪与否该由法院决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该作为衡量表现的指标。律政司定期发表的定罪率纯供参考用途。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刑事检控科将会继续推行措施，藉以：

- 推动全球检控人员在打击罪行方面的合作；
- 通过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与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强联系，以及检讨执法机关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提高刑事案件讼辩和筹备工作的水平；以及
- 加深市民认识刑事司法制度及他们在当中所担当的角色。

总目 92 – 律政司

纲领(2)：民事法律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39.3	967.7	752.5 (-22.2%)	1,025.9 (+36.3%)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6.0%)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民事诉讼和其他形式的解决争议程序，以及草拟有关商业及其他事宜的合约。

简介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审裁处代表政府及其他机构进行各种形式的民事诉讼和解决争议程序(包括非建筑工程的仲裁和调解)；
- 就规划、土地、建筑物、环境、文物保护和房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且草拟商业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以及
- 就推动香港更广泛以调解解决争议的工作提供意见和支援。

11 二零一五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计划)
在接获委托部门转介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请求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意见(%)#	92	89	90	92

若个案复杂而不能在目标限期内提供法律意见，则通知委托部门预计可在何时提供法律意见。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件	34 593	35 677	35 675
由政府兴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1 672	1 768	1 860
政府以被告身分与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方面的仲裁和调解).....	1 088	1 624	1 680
有关人员出庭日数.....	1 074	1 672	1 670
提供法律意见次数.....	15 284	15 161	15 160
草拟/审核的商业标书、顾问工作委聘书、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699	676	67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民事法律科将会就下述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涉及政府的诉讼，特别是涉及《基本法》与行政法、公务员事务、入境事宜、税收事宜、慈善及信托事宜、藐视法庭、合约/商业争议、土地事宜、「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下的仲裁个案、建筑物事宜、城市规划事宜、环境事宜、差饷上诉、地租上诉及损害赔偿申索(包括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的基础上提出的人身伤害及其他申索)的诉讼；
- 政府的合约、承诺书、招标文件、公共专营权文件、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拟和审核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按照统一审核机制提出的免遣返声请及相关事宜；

- 规管公司、证券、保险、资讯科技、电子交易、电子商贸、运输、广播及电讯事宜，以及有关改革建议；
- 香港迪士尼乐园及海洋公园计划的落实；
- 与优化公司破产法例有关的立法措施；
- 独立保险业监管局开始运作的筹备工作；
- 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选用电子模式进行法院程序；
- 检讨家事诉讼程序规则；
- 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
- 新的旅游规管架构；
- 发展私营医院；
- 落实有关二零一八年以后本地电力市场规管架构的检讨结果；
- 拟设立自愿医保计划；
- 修订与海事及航空有关的法例；
- 向受禁止拖网捕鱼影响的拖网渔船船东、本地渔工和收鱼艇船东提供的一次过援助；
- 实施《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621 章)；
- 拟为规管私营骨灰龕场而立法订立发牌制度；
- 拟为改善现行的私营医疗机构监管制度及规管医疗仪器立法；
- 二零一五年七月发现食水含铅超标事件所引起或涉及的事宜；
- 多项研究、计划和措施，包括在转变的金融环境中加强香港金融体系的灵活稳健及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西九文化区、广深港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新界东北新发展区的发展，以及兴建和营运青年宿舍；以及
- 拟制定道歉法例，澄清道歉的法律后果，藉此提倡道歉，以促使各方的争议和解。

纲领(3)：法律政策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8.4	116.9	112.0 (-4.2%)	128.3 (+14.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9.8%)

宗旨

14 宗旨是就牵涉法律政策问题的事项向政府提供意见；协助制定政策，尤其是与法律制度及法律专业有关的政策；辅助律政司司长执行其职务；就《基本法》、人权及宪制事务，以及内地和大中华其他地区的法律和律政发展提供意见；并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包括覆检选定的法律课题。

简介

- 15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辅助律政司司长履行其作为行政会议成员、出席立法会会议的特定人员及行政长官的首席法律顾问的职务；
 - 就政策或建议的法例是否抵触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提供意见；
 - 就囚犯申请减刑而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安排将案件转交上诉法庭；以及答复公众查询和投诉；
 - 就遵行《基本法》有关人权的条文及延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及各项反歧视法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推动涉及法律制度或法律专业的法案，以及落实法律改革或对各条例所作的杂项修订的法案；
 - 就内地和大中华其他地区的法律提供意见和资料；处理有关进一步开放内地法律服务市场的事宜，以及与内地和大中华其他地区的合作安排；在内地筹办研讨会及推广活动，以及就《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筹办其他合作活动；
 - 就立法会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见；
 - 推广香港作为区域国际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 提供有关《基本法》的法律意见，并推广对《基本法》的认识；

总目 92 – 律政司

- 向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性别承认跨部门工作小组提供研究、法律服务和秘书处的支援，以协助该小组推展工作；以及
 - 向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意见，并提供研究和秘书处支援，以协助该会推展工作。
- 16 二零一五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法律政策科于立法会每个会期提出的法案	2	1	2
处理(囚犯提交)有关减刑的呈请书	70	53	53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一般法律政策事宜	1 760	1 920	1 920
人权事宜	1 290	1 150	1 150
内地法律及有关事宜	295	302	300
《基本法》及宪制事宜	1 055	1 006	1 006
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	750	1 007	1 200
法律改革委员会持续进行的研究项目	8	7	8
为立法会会议及其他场合撰写的演辞	95	126	123
举办《基本法》研讨会的次数	10	7	7
在内地举行和在内地为内地代表团举行的简介会	25	18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将会继续：
- 在香港推广仲裁服务，并宣传香港的仲裁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区域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 为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提供支援，根据政府的施政方针致力促进推广香港仲裁服务的工作；
 - 提供有关《基本法》的法律意见，并推广对《基本法》的认识；
 - 提供人权法律意见，包括有关反歧视法例的意见；
 - 就政制发展，以及选举事宜(包括补选及选举后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按《基本法》的情况，就立法权力、程序和常规，建立专门知识；
 - 为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性别承认跨部门工作小组提供支援，以便因应终审法院在 W 案(终院民事上诉 2012 年第 4 号)提出的观点，就可能立法处理有关变性人的性别承认事宜，进行研究；
 - 为香港法律专业人士探求更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机会；
 - 与内地和大中华其他地区的对口机关建立工作关系；以及
 - 在香港安排为内地官员而设的访问活动和培训课程，并在内地举办研讨会和其他推广活动，以增进香港特区和内地对双方法律制度和法律专业执业情况的了解，以及在「一带一路」策略下，推广香港的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

纲领(4)：法律草拟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4.2	115.0	117.8 (+2.4%)	126.5 (+7.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0.0%)

宗旨

- 19 宗旨是草拟法例，并使法例文本易于查阅。

简介

- 20 法律草拟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文和英文草拟法例，并协助各决策局推动法例通过立法程序的工作；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以及
 - 维持及更新双语法例资料系统资料库，并开发内容经核证及具有法定地位的新法例资料库。
- 21 二零一五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2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	28	29	16
刊登宪报的附属法例	160	240	24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的页数(英文)	3 870	4 214	3 00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的页数(中文)	3 870	4 214	3 000
编订以活页版本出版的条例总页数	8 398	3 368	5 000
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英文)Δ	147	138	400
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 页数(英文)Δ	1 116	670	800
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中文)Δ	141	125	380
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 页数(中文)Δ	1 115	670	800
发放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拟稿	2 342	2 582	2 00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6 816	8 582	7 000

Δ 有关工作的性质各有不同。法律草拟科须就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向决策局取得指示，并草拟和协助立法会审议有关修正案。至于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该科须审核有关修正案确保格式正确，并就拟备协议定稿与动议人联络。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法律草拟科将会继续：
- 妥善草拟法例和提供附带的专业服务，以满足需求；
 - 为科内律师提供关于法律草拟的在职训练和专业发展计划，以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的替换页；以及
 - 适时和准确地更新双语法例资料系统资料库，并推展开发内容经核证及具有法定地位的新法例资料库的工作。

纲领(5)：国际法律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4.2	68.7	66.7 (-2.9%)	59.9 (-10.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减少 12.8%)

宗旨

-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国际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和处理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简介

- 25 国际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国际公法的各范畴提供意见，包括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各项多边及双边国际协议、海事法和航空法、领事特权和豁免权及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进和保护投资、航空服务、避免双重课税及税务资料交换等国际协议，参与谈判和提供意见；

- 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就多边文书参与谈判，并促进国际间的合作；
- 就香港特区法例涉及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处理香港特区提出和收到有关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执行没收令的请求，以及国际掳拐儿童案件的协助请求，并就国际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见。

26 二零一五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4 (实际)	2015 (实际)	2016 (预算)
草签的国际协议	1	0	2
简报、磋商和讨论(工作会议数目)	258	339	34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12 062	12 828	12 830
处理各类新增的司法互助请求	434	465	470
出庭次数	138	122	12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国际法律科将会继续：
- 就有关国际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适时和准确的意见；
 - 商谈国际协议，或在这些商谈中担当法律顾问；
 - 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国际间的合作；以及
 - 妥善处理国际司法合作的请求。

总目 92 – 律政司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刑事检控	676.6	711.7	681.9	900.3
(2) 民事法律	539.3	967.7	752.5	1,025.9
(3) 法律政策	108.4	116.9	112.0	128.3
(4) 法律草拟	104.2	115.0	117.8	126.5
(5) 国际法律	54.2	68.7	66.7	59.9
	1,482.7	1,980.0	1,730.9 (-12.6%)	2,240.9 (+29.5%)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3.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84 亿元(32.0%)，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净开设 8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和诉讼费用有所增加。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34 亿元(36.3%)，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净开设 18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和诉讼费用有所增加。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30 万元(14.6%)，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 6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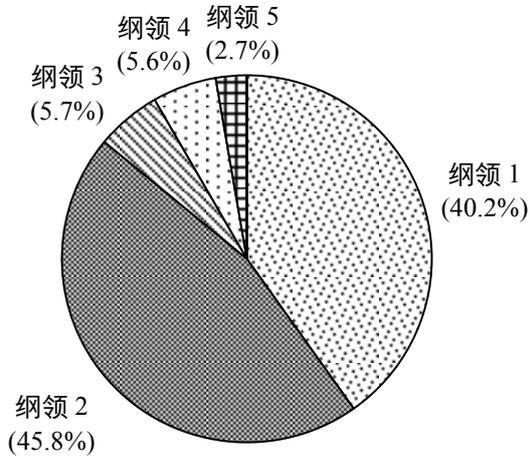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0 万元(7.4%)，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开设 2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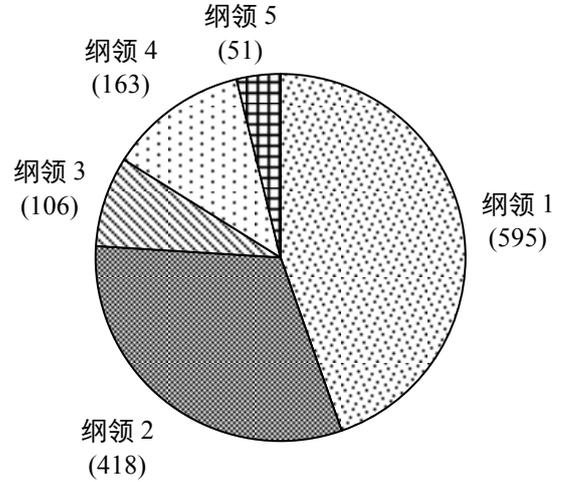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80 万元(10.2%)，主要由于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填补职位空缺和开设 3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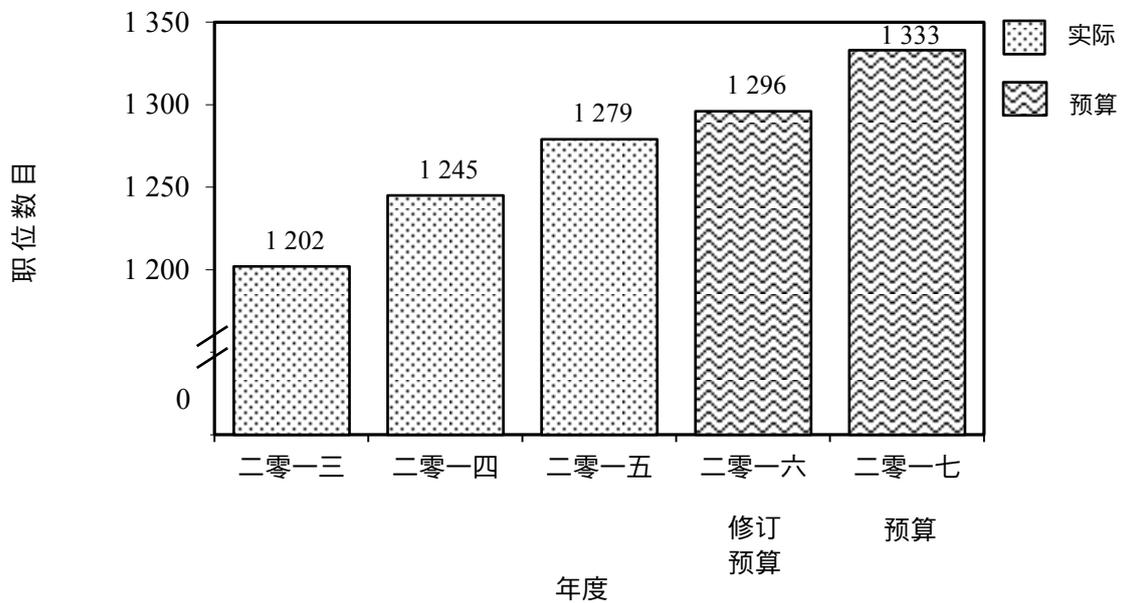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51,575	1,547,288	1,444,277
234	诉讼费用	230,815	432,000	285,950
	经常开支总额	1,482,390	1,979,288	1,730,22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35	738	678
	非经常开支总额	335	738	678
	经营账目总额	1,482,725	1,980,026	1,730,905
	开支总额	1,482,725	1,980,026	1,730,905

总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240,887,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的修订预算增加 509,982,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58,16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45,059,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
开支，并已包括拨给律政司司长的 224,2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有关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782,000 元(13.9%)，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开设新职位以
应付运作需要，以及预期外判案件的开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编制有 1 296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37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31,05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48,430	807,734	813,039	848,407
— 津贴	14,666	24,672	22,331	26,448
— 工作相关津贴	—	6	6	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383	3,039	2,440	2,82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3,085	29,604	31,192	36,821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745	3,750	3,950	3,950
— 一般部门开支	124,302	148,203	156,732	159,474
其他费用				
— 雇用法律服务及有关的专业 费用	231,672	284,780	300,567	325,630
— 「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 仲裁程序的法律服务及 其他相关费用	—	91,500	3,000	91,500
— 为解决建造工程纠纷提供的 法律服务	103,292	154,000	111,020	150,000
	<u>1,251,575</u>	<u>1,547,288</u>	<u>1,444,277</u>	<u>1,645,059</u>

5 在分目 234 诉讼费用项下的拨款 595,15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须
支付的诉讼费用。有关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9,200,000 元(108.1%)。由于支付
的诉讼费用随着有关洽商的进度而有待确定，因此支付的款额按年变更。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12	雇用翻译和中文打字服务	5,100	3,296	150	1,654
513	在内地进行模拟审讯	2,400	1,929	168	303
514	推广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8,600	6,659	50	1,891
519	在香港拓展与内地有关的法律 服务	4,335	2,129	310	1,896
	总额	20,435	14,013	678	5,744